

2016年2月16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背景

2. 政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一直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露宿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支援的動機，勸喻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監察支援服務需求，建立了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以記錄有關露宿者的個人資料及所接受的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881人。

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

3. 自2004年，社署資助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

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自力更生。

住宿安排

4. 社署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五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兩間市區緊急收容中心，共提供202個宿位。另外，現時亦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八間宿舍，提供共421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

5. 任何人士，包括露宿者，如有迫切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及需要提供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轉介他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協助他們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等。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6. 露宿者如有經濟需要，可向社署申請綜援。綜援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殘疾、患病、失業、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家庭或人士提供安全網，讓他們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受助人如符合有關規定可申請租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實際支付的租金。租金津貼金額相等於受助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醫療服務

7. 在醫療服務方面，有需要的露宿者可以使用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各項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另外，社署自2010年起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社工，可轉介個案至區內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醫管局精神科社康服務，及安排個案由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作出跟進。

民政事務總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守望計劃

8. 政府於2014年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決策及統籌權力，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

9. 深水埗的區管會和區議會經深入討論，訂出在先導計劃期間處理兩項議題——加強支援露宿者及加強支援「三無大廈」。先導計劃於2014年4月開展，並已於2015年8月完成。

10. 在區議會的支持下，民政處利用先導計劃下的額外資源，委託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加強對區內露宿者的支援服務。這項稱為「守望計劃」的工作由關愛出發，透過專責社工深入了解和跟進露宿者的需要和面對的問題，按不同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幫助他們長遠脫離露宿生活。社工亦會在他們離開露宿行列後持續跟進，盡量為他們提供必要的支援。此外，社區內（包括地區人士及機構）亦有為上樓露宿者提供額外援助，

例如工作轉介、上樓津貼及傢電資助等。

1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先導計劃下的專責社工共進行超過90次的外展探訪，並協助65名露宿者脫離露宿行列，其中26人並已連續六個月離開露宿生涯。計劃的另一特點是為露宿者安排動力及能力培訓，期間共提供20節小組培訓及185次社區服務機會，協助露宿者融入新生活和改善他們的自理及社交能力。計劃期間有29名露宿者覓得短期或長期工作，向自食其力的目標進發。

臨時避寒中心

12. 民政事務總署設立臨時避寒中心，目的是在寒冷天氣下，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露宿者）提供臨時避寒地方。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後，十一所臨時避寒中心會在下午5時30分開放至翌日早上；另有六個地區的臨時避寒中心會按市民要求而開放。

13. 臨時避寒中心內除提供墊褥及毛氈等物品予入住人士作休息和睡眠之用外，亦會提供食物（熱飯和杯麵）和熱水。

14. 臨時避寒中心主要設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本署會定期檢視情況，因應區內的需求及資源是否運用得宜，檢討避寒中心的運作安排。

15. 鑒於本年一月下旬天氣持續嚴寒，民政事務總署作出特別安排，全數十七間臨時避寒中心於日間寒冷天氣警告仍生效期間繼續開放。

徵求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民政事務總署
2016年2月